

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鑑於臺灣遙控無人機近年發展迅速，無論是個人娛樂型之小型遙控無人機，亦或是任務型之遙控無人機，已遍及於生活各個角落。惟在其便利之餘，所帶來之安全議題，成為不可忽視之問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中業將遙控無人機之飛航事故納入調查範圍。為因應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之調查，爰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授權規定，擬具「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其訂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訂定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通報之義務，及應通報之事故種類。（草案第三條）
- 三、訂定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協助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四條）
- 四、為避免民眾受到傷害及環境受到污染，訂定主任調查官得同意清理事故現場。（草案第五條）
- 五、為保障人民權益，規範運安會對證物之保管及返還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被調查單位或個人，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限。（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p>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遙控無人機：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遙控無人機。</p> <p>二、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指最大起飛重量逾一百三十六公斤之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死亡、傷害者。</p> <p>三、傷害：指受傷後須連續住院治療七十二小時以上者。</p> <p>四、值日官：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處理飛航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p> <p>五、主任調查官：指飛航事故發生後，經運安會指派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p> <p>六、專案調查小組：由主任調查官召集成立之任務編組，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p>	訂定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三條	<p>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儘速將已知事故狀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p> <p>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通報之事故如下：</p> <p>一、人員死亡或傷害。</p> <p>二、本身或其脫離之部分造成任何其他財產之嚴重損害或毀損者。</p>	訂定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之通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明確規範應通報之事故種類。	
第四條	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協助及配合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業，並應提供主任調查官提出之需求及支援。	訂定超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協助調查之義務。	

<p>第五條 主任調查官對飛航事故之現場清理，得因避免一般民眾受到傷害及環境污染發生之必要而同意為之。</p>	<p>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除為救援、消防及交通之必要外，事故現場應維持現場之完整；惟為避免一般民眾受到傷害，及環境受到污染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後而為之。</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運安會得優先保管有關資料及物品。於調查期間，得將已無調查需要之有關資料及物品返還遙控無人機所有人。</p> <p>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遙控無人機、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資料及物品返還遙控無人機所有人。</p> <p>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如涉及人員死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後，始得將相關資料及物品返還遙控無人機所有人。</p>	<p>為保障人民權益，明確規範運安會歸還證物之條件：</p> <p>一、調查期間已無調查需要之證物。</p> <p>二、調查報告發布後。</p> <p>三、涉及人員傷亡案件，獲檢察機關同意後為之。</p>
<p>第七條 訪談錄音、紀錄及任何限閱文件，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p>	<p>訂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p>
<p>第八條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被調查單位或個人得於收到運安會調查報告草案起十五日內，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p>	<p>訂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被調查單位或個人於收到調查報告草案後，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限。</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